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1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防建築物新建工程火災發生，請各單位加強查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079號函檢送該部114年1月7日召開「114年第1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63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另查本部消防署訂有「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針對建築物施工相關預防火災規定已有明文。建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承造人落實上開規定及注意事項，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防火安全，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又按建築法第58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

總收文 114/03/05



1145308130



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時，請加強工地火災預防查核。有關施工建築物防火預防涉及跨機關權責部分，貴府（局、處、中心）如認有必要之建築工程，得會同消防或職安等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

